

包 銷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編纂]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編纂]，以供[編纂]。待(其他條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最終[編纂])達成後，則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文件、[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編纂]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編纂]中其各自的適用份額。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包 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編纂]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總額[編纂]%），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責任及我們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招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總額為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的應付[編纂]總額[編纂]%，並將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我們將按[編纂]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承擔[編纂]將予發行[編纂]向包銷商支付應付的佣金。

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編纂]已經及應由本公司承擔，而約[編纂]港元（即有關出售[編纂]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如有））則應由[編纂]承擔。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權利（不論是否可予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 銷

銀團成員進行的活動

[編纂]